

編 續 庫 文 方 東

易 貿 際 國

編 主 五 雲 王
五 聖 李

念 年 十 社 雜 東
刊 紀 週 三 誌 方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MG
F752.96
160



國際貿易

目次

中國歷年入超之解釋及其危險……………馬寅初(一)

介紹雷穆氏對於中國國際貸借抵償問題之研究……………武培幹(一五)

中國國際貸借抵償問題……………武培幹(五)

目次

中國歷年入超之解釋及其危險

馬寅初

吾回國後十年來，對於今日所寫的問題，常想解決，但總不知吾國歷年入超之原因安在。近來搜集若干材料，雖不十分充裕，亦足以解釋此問題之究竟。不過在中國搜集材料，不甚容易，一因中國無確實的統計，二因各界均守秘密。所以根據事實而生的學理，亦恐無大價值。

據國際貿易均衡說，國際貿易，是以出口貨物代價，充作入口貨物代價之支付。此種收支相抵之關係是時相均衡云云。究竟此種均衡能否維持於天長地久

乎如其能也，則一方之收入，必與他方之支出相等。雖於極短時期之內，偶不相等，久而久之，必仍保其均衡之狀態。此說以學理論，固屬言之成理，但一徵之以事實，則可謂絕無之事。不觀乎現今世界各國之國外貿易乎？非出口貨超過入口貨，即入口貨超過出口貨。二者必居其一。欲求二者適合，可謂至難之事。足見國際貿易均衡之說，是不足信者。

國際間往來，除貿易之外，尚有其他種種關係。如國際間海陸運費之支付，保險與銀行事業之進款，僑商與僑工向祖國之解款，與夫國際借貸及國際投資上之利益等等，無一不影響及於國際貿易，使之歸於均衡。請詳言之。

現在中國每年進口多，出口少。外國的進口貨多，中國的出口貨少，中國豈不日趨於窮乎？譬如進口六萬萬，出口四萬萬，每年須虧空二萬萬年年如此，中國所有之銀子，豈不年年流出海外乎？但一按之實際，並不如此簡單。銀子不但不流出

海外，外國的銀子反而流入中國。其故安在？鄙人對此問題，研究多少時候，始終不敢發表意見。從前有人屢以此相詢，始終不敢作一圓滿的答覆。今日稍明真相，用敢冒昧草此一篇，以供同好。

世界各國與中國情形相同者爲英國，因英國近年以來，亦是進口超過出口。然而英國不但不窮，反日益富強。此其故何哉？蓋從前英國工業革命之後，其出口貿易，亦超過進口貿易。其盈餘部份（即進出差額）並不收回本國，仍投放於外國。譬如出口六萬萬，進口四萬萬，每年溢出二萬萬。但英人並未收取現金，匯解本國，仍放在各國，作爲投資。美國原是一片荒地，至今日鐵道滿布，交通便利，工商業之發達，一日千里。此蓋由於利用英國所投之資，建築鐵路之所致也。英人每年坐收投資之利，食先人創業之賜，所以現在英國情形，與前大不相同。由出超國一變而爲入超國。譬如英國每年進口六萬萬，出口四萬萬。（假定數目）相差之二萬

萬，並不以現金支付，乃以先人在各國投資上之利息，與保險公司銀行及運輸上之收入彌補之。換言之，即以此四項收入，抵充二萬萬之入超如抵充以後，尚有盈餘，復以之投放於外國。以故日後的收入，年增一年，而英國之入超，亦可隨之年增一年。英國之所以不因入超而日趨於窮者，其故在此。中國則不然。中國之進口超過出口，自民國以來，年年有之。多則三萬萬海關兩，少則三四千萬兩。其超過之數，並無以上所述之四種收入以爲彌補。茲將自民國元年以來之入超額，（海關兩）錄之於后，以供參考。

年度

入超額

民國元年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二年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三年

二二二、〇一四、五五五

四年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五年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六年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七年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八年	一六、一八八、二六九
九年	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十年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十一年	二九〇、一五七、七一七
十二年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十三年	二六七、三一七、六八八

以上歷年之入超額，自民四至民八五年中，驟然減少，直至民八，只有一千六

百萬兩之入超。不知情形者，以爲吾國國外貿易，將有轉機。殊不知此五年中之入超所以大減者，以歐戰起後各國工業停滯，出品較少，故運入中國之製品，大形銳減，而對中國原料之需要，反形增加也。外貨輸入既少，本國之工業遂應運而生。爲我國基本實業之紗廠，自民五至民十之間，亦乘機勃興，不料歐戰停後，外貨源源輸入，恢復民四以前之狀態，而我國之各種工業，如紗廠等，遂漸露衰頹之朕兆矣。

吾國對外貿易，幾年年居於入超。在英國有上述四種收入可以彌補，而在中國，則無以彌補。蓋中國在海外既不投資，又無海外輪運及保險等事業，焉有收入以資彌補？但中國雖無如英國之四種收入，然亦有幾種可以彌補入超的收入，不過其性質，大不相同耳。請述之於次。

(一) 海外華僑之解款 中國在南洋與美國之僑商僑工，年年有款匯歸祖國，雖送回者，未必皆是金錢，然必其爲代表金錢之物品。譬如在美國之華僑某甲，

有美金十萬元送回本國。就到美國銀行請求匯至中國。美行一面將美金收下，一面拍電在中國的美國銀行或華商銀行，代付銀款於某甲所指定之收款人。是十萬元美金已折成華幣矣。但在中國的銀行，既為美行代付，即對於美行有美金十萬元的債權，以備日後陸續支取。同時如華商丙欲購辦價值美金十萬元美國機器，即以銀幣交付在中國的銀行，請其匯至美國以備支付機器代價之用。一面電請美國機器廠，將機器送至中國，並請其在美國某銀行收取金款十萬元。此一筆金款，即前例中之華僑某甲交付美國銀行之十萬元美金是也。現已換得機器，輸入中國。所以華僑解歸祖國的錢，即在每年外貨入超額之內。近來吾國年有入超，且自民九以後，入超額約在二萬萬兩至三萬萬兩之間。其中一部份，即以華僑匯款彌補之也。

(二)教會之費用 外國人在中國所設之教會醫院與學堂等，每年所費不

費，約在二千萬元與三千萬元之間。美國之富家捐助教會的款項，並非以現金輸入中國。蓋中國爲用銀國，現金在中國，無可用也。該富家祇開支票一紙，囑美國銀行匯至中國，請中國的銀行代付銀款與教會。支票上所開之金款，仍在美國，日後中國人向美國辦貨之時，祇須將銀款交付與中國的銀行，請其匯至美國，而美國的銀行，卽以金款（卽美國富家所交之美金）付與美國賣貨者。如是，金款不出美國雷池一步，而美貨已到中國矣。故美國富家捐助教會之款，亦在吾國入超額之內。換言之，卽入超之一部份，以教會之費用彌補之也。

(三) 駐兵之費用 各國在中國之駐兵，每年所費亦屬不少。此種用款，是照(一)(二)兩段所述的方法，由外國匯來。故亦算在每年二萬萬至三萬萬入超之內。

(四) 外人來華遊歷之經費 外人來華遊歷者，年有增加，所費不在少數。亦

當算在入超之內，爲入超一部份之彌補。

(五) 俄國之宣傳費 近一二年來，俄國赤黨在中國大事宣傳。所有南北宣傳費補助費等爲數甚巨。據知其內幕者言，此種花費，當不在三千萬之下，可謂巨矣。雖無確實的證據可以證明，然廣東政府之領袖，明言受俄人之補助，聽俄人之指揮。故此項費用，亦當計入每年入超之內。不過此是近一二年來新發生之現象，非年年如此也。

(六) 外人在中國之投資 以上(一)(四)兩種，皆於中國有利；第(三)種(駐兵)雖於國體有礙，於經濟上並無不利；第(二)種(教會)亦不能說其有害；惟第(五)種(俄人之宣傳費補助費)則危險異常。此外尚有第六種，即外人在中國之投資。此項投資，約略言之，可以分爲下列三種：

(甲)直接投資，(乙)間接投資，(丙)非直接非間接投資。

(甲)直接投資，又可分爲下列數種：

1. 鐵路——吾國境內之鐵路，直接由外資建築及外人管轄者，有日本之南滿，俄之中東，法之滇越，與從前之膠濟。

2. 航線——此種投資，可分爲兩種：一爲普通的，如外國船隻經過中國（如英國船隻經過中國）開往各處者。二爲特別的；此是專在中國沿海及內地行駛者。外國人在中國內地有航行權，是一種特別的現象。如日之日清，英之太古怡和，皆在吾國沿海與內河有航行權者。

3. 電報——電報分三種：一爲陸路上的，二爲海底的，三爲無線電。第一種（陸路上的）是中國所辦。不過借用外資建設而已。第二種（海底的）多係外人所辦。其爲中國所辦者，只有從上海到大沽一條，又從芝罘到大沽的副線一條。其爲中日合辦者，則有從芝罘到大連之一線。其完全爲外國人所辦者，有英國之大東

電報公司，丹麥之大北電報公司，德國之大德電報公司，（該公司所經營各線，日德戰後，爲日本佔有。山東條約成，除青島佐世保間日人有利利用權外，其他皆交還於中國。）美國之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日本所經營之上海長崎，福州臺灣，大連佐世保，旅順芝罘威海衛各線，與法國所經營之廈門鼓浪嶼海防線，故外國在中國之海底電線直接投資其數有六。（英美日法德丹麥。）

4. 銀行——如美之花旗，英之匯豐，麥加利，有利等；日之正金，朝鮮，臺灣等；法之東方，俄之道勝等。

5 礦——吾國之礦爲外國人直接經營者甚多。如從前膠濟路沿線三十里以內之礦產，全歸德國經營。今日南滿路沿線日人所開的撫順煤礦，（爲中國最大之煤礦）及俄人在滿州里所開，英人在直隸河南所開之礦，都非中國所有。

6. 工業——此問題甚大，關係中國工商業之將來。外人在中國所辦之工業，

有紡織業，油坊，製革，罐頭，火柴……各種。倘此種工業，永歸外人經營，於中國實多不利。（此層另有專篇討論，詳見鄙人第二集演講集，關稅會議與出廠稅一篇。）

（乙）間接投資。間接投資者，即外人以資本借給中國，向中國取得確實擔保，並取得監督之權，與銷售外國製品之機會，並非自己直接經營之謂也。此項間接投資，有如下列數種：

1. 政治借款。

2. 經濟借款 如鐵路借款電報借款。

3. 各省借款 如奉天湖北廣東等省政府借款。

4. 私人借款 如漢冶萍公司借款。

（丙）第三種非直接非間接投資。此即中外合辦之公司，既非直接，又非間接，因直接易招華人之反對，間接又有本息不付之危險。所以外人利用與中國人合

辦的妙法。譬如股份公司，每一百股外人佔得五十一股，中國得四十九股。所以外人取得管理權，操縱一切。中國人不過供外人之走狗而已。如中英合辦之開灤煤礦公司，中法合辦之中法實業銀行，中日合辦之中華匯業銀行等，名雖合辦，實權皆操諸外人之手。結果外人得利多，中國得利少。如年年如此辦理，中國將愈陷於困難地位。至政治借款則多用於國內戰爭，非生產的，是消費的，實屬危險萬分。

以上各種投資，其中危險性最大而且最可怕者，爲外人之直接投資。現在中國缺乏資本，外資輸入，援助華人創辦事業，理應歡迎，豈有拒絕之理？況外資輸入之時，外國技術上管理上的方法，均與外資同來，華人可以就地學習，豈非極好之事？不過吾輩所歡迎之投資，不是帶危險性的投資。從前美國亦賴英人投資，開闢富源。但管理經營之人，仍是美國人。英國人不過到時索利息而已。所以英人在美之投資，於美國有利無害。中國則不然。外人投資於中國，直接操縱一切，不僅索利

息而已。

以上六種，是彌補二萬萬至三萬萬兩之入超。倘中國對外貿易，年年居於入超地位，其危險真非言語所能形容，可不懼哉！現在關稅會議早已開幕，國人運動關稅自主之呼聲甚高，此實爲中國經濟上之大關鍵。如將來外人在中國設立之工廠，中政府可以抽收比較華人稍重的出廠稅，中國貨物就不難與他競爭。出廠稅何以比較要稍重？因外人資本雄厚，加以精巧之機器，多年之經驗，遠非華人所能望其肩背。但欲定較重的出廠稅，關稅自主權，非收回不可。

介紹雷穆氏對於中國國際貸借抵償問題之研究

武培幹

美國 Williams College 教授，曾任上海聖約翰大學教授之雷穆博士（C. F. Remer）近著中國國際貿易（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一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其第七章論「中國國際貿易差額與金銀之移動」（Trade Balances and Specie Movements）一篇，據雷穆博士自稱，實為全書經意之作；經濟討論處出版經濟月刊（Economic Monthly）某期書評，對於雷氏書中

介紹雷穆氏對於中國國際貸借抵償問題之研究

所言，雖稍有微詞，然大體仍甚推崇；愚近閱美國經濟學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Aug. 1926）見雷氏又有International Trade Between Gold and Silver Countries: China一文發表，知其對於我國國際貸借抵償之關係，實具有深切之研究。最近東亞同文書院教授和田喜八氏，亦盛稱前文爲極有價值（支那十七卷十一號）；惟於其中所云，頗多補充之處。愚特就其探討所得，介紹於此，以資研究。至愚對於此項問題，亦略有意見，近並搜集有若干新資料，得暇擬另爲一長文討論之。

關於中國國際貸借關係外人研究最早者，前有瓦格耳（S. R. Wages）氏，彼所研究之結果，曾用「中國國際貸借表」（Balance Sheet in China）之題目，發表於所著之中國財政（Finance in China）一書中；其次摩斯氏，其在中國海關任職時，曾以“An Inquiry into the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 題目作爲海關貿易報告之特號，(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No. 27) 近年美國國內外商務部 (Bureau of Foreign & Domestic Commerce) 及上海商務週報 (Far Eastern Capital and Trade) 之馬羅可夫 (A. V. Marakneff) 君，亦有關於中國國際貿易差額抵償之研究；惟雷穆氏之研究，則較前更有進步耳。中國與他國間之金銀移動及對於國際貿易之關係，外人研究最早者，當推吉芬氏 (Sir Robert Giffen) 之報告；(吉芬氏曾任上海英國領事) 彼於一八八八年在「金銀調查委員會」(British "Royal Commission on Gold and Silver") 中，曾將中國與各國間之金銀移動關係，報告其最有興味之事實。據彼所稱，中國與有貿易關係國家貿易差額之抵償，就所調查結果，每年出口之金，值百萬以至二百萬磅；由一八六四年以至一八八六年間，平均金之出口額皆達百

萬磅強，惟銀之移動則常呈反對趨勢而爲入超。銀之進口額在一八七七年時，達五百三十萬磅，據彼所研究此實爲二十七年間之最高額。又依摩斯所云，中國之進口貨，瓦十八世紀，不過佔華茶及華絲出口貿易額五分之一，因之其差額外人遂以銀爲支付之具；據彼總計，由一七〇〇年至一八三〇年間，中國銀進口額，不下五億元。其後始將大宗鴉片進口，以爲支付差額之用。考一八七三年以前，廣東鴉片進口，佔進口總額之五成七分；迄至十九世紀，情形仍無大殊，然銀之進口，依然年達鉅額也。（參考摩斯：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3.）

依雷穆氏之研究，第一先將中國商品貿易有關係之一般的事實略加申述，其次方試擬一「中國國際貸借差額」(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此項研究之順序，固基於說明之便宜起見，但亦良由於第二段之研究，其所根據

之報告材料，不若第一段研究所根據者之完備。統計報告既不完備，是以不能估計每年貸借差額爲若干，而僅能分期總計之。雷氏所分，計爲四期，即：

第一期 一八七一年——一八八四年（十四年）

第二期 一八八五年——一八九八年（十四年）

第三期 一八九九年——一九一三年（十五年）

第四期 一九一四年——一九二一年（八年）

關於計算中國貿易差額之重要項目，其報告材料之所以缺乏，與海關總稅務司之沿革亦大有關係。此機關之設置，原爲監督各通商口岸之關稅徵收事宜，對於金銀之移動，初不注意；以其進出口均不課稅也；即對於一般商品，亦僅能課從量稅而已，因之對於進出口貨之正確價值，亦不甚爲意。其後總稅務司始暫謀蒐集中國對外貿易有關之完全報告，至一八八九年，九龍（Kowloon）與拱北

(Lappa) 兩稅關設立後，此項企圖大有進步，蓋當時省港貿易之性質與其範圍，已可由關冊窺見一斑；至一九〇三年新評價法實施，又爲一大進步。（關於關冊統計之改良事宜與其沿革，可參考一九二六年十月份經濟討論處之經濟月刊）

雷穆氏對於中國國際貸借關係之研究，計分下列六項：

- (1) 商品貿易之差額 (Merchandise Trade Balance)
- (2) 金之出口 (The Export of Gold)
- (3) 銀之進口 (Imports of Silver)
- (4) 華僑送金回國 (Remittances from Chinese Emigrants)
- (5) 中國國際貸借差額 (China's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 (6) 結論 (Conclusion)

茲依上列順序特爲介紹如下，

一 商品貿易之差額

中國各期別對外貿易之入超總額，有如下表所示；此項數字皆根據海關貿易統計相加而成，已無如何改正之處，惟此表價額，以云正確，却未可必，此雖海關當局亦已承認；迄至一八八九年，彼等始將訂正價額發表，此項訂正數由一八八九年起按年發表，直至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三年新評價法採用後，此項訂正數始視爲不必要矣。

第一表 各期別中國對外貿易之入超額（單位百萬海關兩）

一八七一年——一八八四年

五〇

一八八五年——一八九八年	四六四
一八九九年——一九一三年	一·七二五
一九一四年——一九二一年	九八〇

進出口價額之須訂正，其理由在一八八九年中國海關冊中言之甚詳；堅米

孫 (G. Jamison) 亦有較詳贍之一論述，登載於皇家統計學會雜誌第五十六卷。彼謂：『關冊中未訂正之價額，大都為貨物裝船口岸卸貨口岸之市價。稍加思索，即知此項價格，非即一種商品能與他種商品互相抵消，——換言之，即非進口貨物與出口貨物相抵對之價額。今試舉一例：英國曼卻斯德貨物，委託上海行家經售，貨到上海可售得銀一萬兩，此金額非均能匯還英國委託人。蓋當地行家，於出售貨物以前，須代付關稅水脚，出售以後，又須要求代售佣金。故彼所作成之計

算清單如下：

一、代付稅餉	五〇〇兩
一、佣金等	四〇〇兩
一、匯還差額	九・一〇〇兩
合計	一〇・〇〇〇兩

上項應匯差額，倘英國貨主囑其不必匯寄而另購土貨運至倫敦，則彼必先除去出口稅餉及佣金雜費所需之款，方以餘額購辦土貨。此際其所做成之計算清單應如下。

一、米五〇〇擔每擔十五兩	七・五〇〇兩
一、出口稅每擔二・五兩	一・二五〇兩
一、佣金及雜費	三五〇兩

合 計

九·一〇〇兩

就國際的見地以觀察，一宗交易遂照此終結，任何方面均無餘額可以匯寄。然如關冊所示，此兩種交易進口爲一萬兩，出口爲七千五百兩，則其全然謬誤可知。蓋實際進口價值爲九·一〇〇兩，出口價值亦只此數也。」

海關當局因欲訂正此項謬誤，以謀估計貿易差額，達到正確的總計，自是必要之舉。達到正確總計之方法，即在進口貨物之市價中，減去總計約百分之七之稅餉雜費；於出口貨之市價上，加上約百分之八之出口稅餉雜費。其結果在進口方面即成爲貨物起岸時之實價，而在出口方面，即成爲貨物裝船時之實價。

此項訂正可分別爲不同之二步驟。第一步即進出口貨稅餉雜費之加減問題。此項訂正之必要，及其訂正額之數目，自無容疑。蓋進出口稅餉常有一定，自始既知；即使不知，亦易確實估計而出也。第二步即對於進出口貨市價加減稅餉約

七分及八分之成數之準確問題。此項估計成數，頗有人持反對意見，謂爲估計過鉅，實則此爲事實問題，一般獨立論斷材料之能以事實爲歸者蓋鮮。海關造冊處主任曾云：「此項估計乃由上海一大商家供給材料於我者。」（見一八八九年關冊）堅米孫對於此問題，亦謂：「吾曾盡力之所能及，蒐集各種報告材料而比較研究之，覺所有費用以從價百分之四儘可敷用。」夫以居熟諳事實地位之人員，而其意見相差如斯之甚，是則雖欲爲第二步的訂正，亦將苦於無適當的比率可資依據，故現時仍以海關第一步之改正爲準焉。

海關訂正係由一八八八年起至一九〇三年止；而雷穆之訂正，則更週溯，至一八七一年。仍係按照前法，於進口貨值中減去進口稅餉，而於出口貨值方面加上出口稅餉，以此兩種稅餉之加減，其足以引起貿易差額之變化，自屬顯然無疑。惟於表示此項改正數字之先，尙有稍涉重要之一項訂正，亦須注意及之者，

即依關冊所述，在一八八七年以前之數年間，當時省港鴉片貿易，尚未受海關節制，常有鴉片由香港私運入廣東，此項數字為關冊所不載。惟據估計當不下一萬五千箱，以當時市價每箱三百五十兩計，每年合計即已達五百二十五萬兩，倘以此等數字亦行加入并計，則各期商品貿易之差額應如下表所示。

第二表 各期別中國商品貿易之差額（單位百萬海關兩）

一八七一年——一八八四年	出超二〇
一八八五年——一八九八年	入超二九〇
一八九九年——一九一三年	入超一·六五〇
一九一四年——一九二一年	入超九八〇

二 金之出口

由中國人之見地以觀，金乃世界市場中時常需要而且容易締結貿易契約之一商品。易於埋藏，易於搬運，易於換得銀兩。既不若銀之作爲銀行準備金用，亦不若在金本位國之具有貨幣的職能。金在中國，其進出口完全以（1）用銀算之金價漲落，及（2）國內戰亂與和平之關係爲轉移。茲請分別言之。

（1）金之移動與用銀表示之金價之關係，就下列「各期別中國金之純出口額表」可以見之。下表中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八年之期間爲以銀表示金價最騰貴之時期，亦即中國金之純出口最多之時期。詳加考察，即可以發現一宗事實，即金之移動，常以用銀表示之金價年年變動而隨之增減。今試舉二例：當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四年時，此際以金表示之銀價急激下落，此在中國藏金者以觀，不啻以金脫售易銀之價格急激增高。即同單位之金，此時可以易得更多之銀。考美國金貨之行市，在一八九一年等於海關兩〇・八三，而至一八九四年爲一・

二九海關兩。在此數年中，中國金之純出口額由相當於美金之四百四十萬元，而增至美金九百八十萬元。及至一八九五與一八九六兩年中，以金表示之銀價僅稍騰貴，換言之，即以銀表示之金價下落，於是中國金之出口即立受影響，當由上述一八九四年之純出口額值美金九百八十萬元，而減至一八九五年之純出口額值美金五百三十萬元。第二例爲歐戰時期，在一九一四與一九一五兩年中，中國亦有金之純出口額，此即歐戰後期銀價暴騰以前之情形。惟以銀價暴騰之故，在一九一六及一九一九年中，因又惹起金之純進口。此項進口之數，相當於美金五千二百萬元。至一九二〇年銀價下落，因之同年及翌年中，又促進金之大量出口。至於第四期即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一年之期間，金之進出口與以前各期比較，則出於投機熱之原因居多。（參考一九二一年關冊）

(2) 其次就國內戰亂狀態與和平狀態之影響於金之移動而言。最著例證

如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亂時，是年金之移動，亦爲入超。此實自海關發表金銀進出統計以來之第一次的入超。據是年關冊所述：「大宗金幣經由銀行之手，多自日本進口而出售於華人；華人以處此不安時代，爲便於取攜起見，購者紛紛。」又一九一一與一九一二兩年金之進口，亦大半由於民國反正時時局之紛亂所致。惟戰亂狀態之影響於金之移動，尙不若金銀比價變動之影響，在關冊統計中尤爲顯見耳。

又此期中由中國出口金之一部份，有來自國內金礦者，亦有來自西伯利亞黑龍江一帶者，此等金額，皆未經海關，故爲進口統計所不載。以外尙有郵包寄至中國之金貨，以及華僑帶回之大宗金幣。此等金貨大都經銀行之手，再出口歐美。

關於中國金銀貿易之統計，殆無由溯及一八八八年以前。雷穆氏雖亦嘗對於一八八八年以前之金之移動試爲估計，但卒未成功。而早年時代之關冊，對於

銀之移動，尙少陳述，至於金之移動，則全未言及。堅米孫亦未對於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四年金之純出口額有所估計。彼曾造一「香港現金進出口表」，據其自云，其材料乃由同地一銀行所供給於彼者。該表表示由一八八四年至一八九二年之金之純出口額。一德人——梭特畢爾 (Soother) 曾於德國某雜誌上轉載之，其數頗小。由此以觀，在一八八八年以前，中國亦可云有金之純出口額，惟互第一期中，(一八七一——一八八四) 苦無可資估計之基礎報告耳。故下表仍以海關報告爲準，將各期金之純出口額列下。

第三表 各期別中國金之純出口額(單位百萬海關兩)

一八七一——一八八四年	?
一八八五——一八九八年	六七

一八九九——一九一三年	一
一九一四——一九二二年	四

三 銀之進口

銀之移動與金稍異。由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皆源源向中國流入。此項概括的移動，就前述四期中，各期進口總額之統計以觀，即可明白，蓋各期皆爲入超也。在縷示各期純進口總額以前，現擬對於一八八八年以前數年中之銀之進口數略加估計。

在第一期中，（即由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四年）用以計算中國銀進口之報告材料，較之用以計算金出口之報告材料，稍爲差強人意。茲先就堅米孫之估

計觀之。堅米孫之估計方法，據云係先將此期中商品出超額約略算出，然後計算世界各國須用多少銀兩進口，方足清償中國之債務。而即以此數爲此期中銀之純進口額。此種計算方法在當時（一八九二）上海商人常識中，或優爲之；然以堅米孫居熟諳事實地位之人而謂其亦係照此估計，恐不免有悖事理。蓋當堅米孫草具報告之時，（一八九二）所謂銀向中國移動之事實，猶最近之事耳。彼所估計，互一八七一至一八八四年，中國銀之入超達一億海關兩之譜云。

至此期中之海關報告，對於中國銀之進口價額，毫未記述，惟有時對於其進口事實略爲言及，（如一八七六年，關冊會謂是年歲末數月，曾進口多量之銀）據所說明，此期中之移動，在我國亦爲入超。

又梭特畢爾轉引之報告書，亦載有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五年之每年平均銀入超額，約合關銀四百萬兩，吾人倘以此數爲每年平均入超額，則第一期全

期之銀之入超額達五千六百萬兩。惟梭氏所引之報告書，當係僅就上海而言，所述數額皆以銀兩與墨洋計算也。

最後就赫希爾報告 (Herschel Report) 以觀，(按此爲一八九三年美國所派委員考查印度幣制之報告) 其中亦有一表，此表係由英、法、印度及美國之對華貿易中，發見運往中國之銀較由中國所進口之銀爲多，據所估計，當時中國每年平均銀之入超額約爲七百萬海關兩。

就上述各項估計總合以觀，則互第一期中(一八七一——一八八四) 中國銀之純進口額約爲八千萬海關兩。

至於第二期中之最初五年，即由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七年，銀之純進口額，係依一八八七年後十一年中之平均比率估計而出。因此數年中銀之移動，關冊皆有記載也。

關冊中係將銀之進出統計，作為附表，互若干年。此表之目的，乃在示由中國之「商業領域」(Commercial Area)出口，或向中國之商業領域進口之金銀移動情形。惟當時所謂「中國商業領域」，香港亦包括在內。吾人就此等統計一加考查，覺表中所示銀之純進口額以與第三期比，則第三期之數字，未免過小，(下表第三期銀之入超數較第二期少三千九百萬兩。)據一般人之推測，此或由於在第三期中，香港與其附近之中國各埠間銀之移動數字不再計入，僅載銀之純進出口數所致。至一九一三年關冊且並將「商業區域」之統計完全除去，備考中註稱，即係由於其數值甚為可疑之故。下表即係表示前所述四期中各期之銀純進口額。

第四表 各期別中國銀之純進口額(單位百萬海關兩)

一八七一年——一八八四年	八〇
一八八五年——一八九八年	一〇〇
一八九九年——一九一三年	六一
一九一四年——一九二一年	一二〇

中國商品貿易差額與銀純進口額有關之概括的事實，已具如第二表及第四表所示。就上二表比較觀之，似此二宗事實渺不相關。例如在第一期中，（一八七一——一八八四）中國商品貿易爲出超，銀爲入超，此尙可以抵償爲言也；但銀之入超數，遠逾於商品出超之數，而且在其餘各時期中，商品貿易爲入超，銀亦皆爲入超。若僅就此等事實本身言，殆無由索解也；因此不能不就其他國際貸借支付事項如僑民送金回國等事而考查之。

四 華僑送金回國

華僑送金回國，與中國國際貸借抵償之關係甚巨，故雷穆亦另設專節論之。雷穆氏謂華人與西方諸國人民不同，大都安土重遷，不願離鄉背井以營新事業。中國國內人口移住策之迄未成功，亦良由於此項原因所致。此種消極的國民性，亦可以歐西諸國所謂「勞動之不動性」(The immobility of labour)解釋之。惟在華人方面，尚有傳統勢力所造成之家族制度與祖先崇拜觀念，亦大足阻礙華人之向外發展。此外在與歐西初期貿易時代，法律禁止移住外國亦稍有關係。

且華僑尚有異於其他國人之處，即對於故鄉城邑，居恆不能忘情。留寓美國之華僑，縱使其祖若父生長於美，彼亦常謂其家在廣東。(倘彼祖先爲粵人)寄

居菲律賓之華人，即使其終身未履中國，亦常自以爲廈門人（倘彼故鄉爲廈門）諸如此類事例，幾於不勝枚舉。此即華僑寄身海外而不能忘情故鄉之明證也。爪哇、新加坡、古巴一帶之富裕華僑常送子弟回國就學。且匯送大宗款項於國內學校，以爲教育華僑之用（例如暨南大學、廈門大學）。辛亥革命得力於華僑之協濟款項，此尤爲一般人週知之事。是以中華民國約法亦承認華僑依然享有國內公民權利。規定彼等亦得在國會中選舉代表。

中國之移民，乃由招募「契約勞動者」（Contract Labours）與商工業中人自願出外發展所致。中國之初期移民所謂「苦力貿易」者（Coolie Trade）即係第一形式。此項貿易於一八五〇年前極爲興盛；惟香港於是年（一八五〇年）即已停止，澳門直至一八七五年始行停止。此項買賣，據支那學全書（*Encyclopaedia Sinica*）所載，此項買賣，在此繼續二十五年間，華工運出幾達五十

餘萬人。名義上雖云契約移民 (Contract emigration)，實際上不啻奴隸買賣，因此華僑頗受虐待，死亡率達極高點。直至一八七五年，禁止苦力買賣以後，始謀於相異之條件下招募華工出洋，惟此項企圖迄未實現。直至歐戰時招集華工於法國聯合軍陣營中，及戰線後方服務始告成功。此蓋為參戰起見，實例外也。開戰時所招募以去之華工，估計不一，大抵為七萬人以至十萬人。

至於第二形式，即所謂商工業者之自願向海外發展，此層尤關重要。此種移民，中國數百年前業已行之；惟依據中國海關報告，其人數至一八八〇年前後始大增加。據麥克納 (H. F. Mac Nair)與斯托孚 (M. J. Stauffer)等所稱，海峽殖民地之華僑多從事於銀行、船舶、錫鑛及橡樹栽培業。彼等多為各大事業之領袖；而在新加坡及馬來半島等處，且為貿易之中介人；爪哇等處廣大土地之大部份，亦皆為華人所有，且為其所經營。彼等為荷領東印度貿易中之要素；零售買

易均爲彼等所壟斷，且爲荷蘭進出口商及工人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居間人，羅華僑供役於木工、機器師、工程師、馬行及馬夫等職業者甚多。菲島華僑幾佔全島零售業之九成，批發業之大部份。彼等亦多任商業居間人之地位，使無彼等，東洋人與西洋人殆無商業可言。在日本、朝鮮、西伯利亞等處，華人大都爲成功之實業家。其在美國與加拿大開設酒店、洗衣作者甚多，亦有務農者，且有多數人從事於此等國家對華之貿易。

在外華僑送金回國之事，自一八八〇年以來，特別增加，此爲顯著之事，當然無所用其游疑。惟困難問題，即在此四時期中，其所送回款項，究爲若干，則尙無滿意之估計數耳。欲解決此問題之第一步，首當估計各期中華僑人數爲若干。爲達此項目的起見，茲即以各專家之調查數，表示如下。

第五表 在外華僑人數之估計（單位百萬人）

介紹雷穆氏對於中國國際貸借抵償問題之研究

據 Ratell	1876	11.3	據 "Die Chinesische Auswanderung"
Williams	1899	4.0	據 "The Problem of Chinese Immigration in Further Asia"
Edkins	1900	3.0	據 "Chinese Currency"
Morse	1903	7.3	據 "An Inquiry into the Commer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
Gottwaldt	1903	7.6	據 "Die Ueberseische Suswanderung der Chinesen"
Richard	1908	9.0	據 "Comprehensive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Empire"
NacNair	1921	8.6	據 "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吾人以上述估計數爲標準，再以移民之增加數以及移民初期中國之領土範圍而略事增減，當即達到下述之第六表。

第六表 各期別華僑人數之估計（單位百萬人）

一八七一年——一八八四年	二
• 一八八五年——一八九八年	四
一八九九年——一九一三年	七
一九一四年——一九二一年	八

爲欲估計此等華僑之匯款數，就摩斯與 Gattwaidt二人對於某某數國所估計者以觀，在一九〇三年與前數年間，據考察結果，每一僑民約匯回銀十海關兩。此數對於一八九八年後之二期中大致無誤；惟於以前之二時期未免過多。蓋在後二期中華僑利用銀行匯款回國，較以前二期爲自由，斯乃周知之事。吾人就美國麵粉運至中國南方各埠之事實一加研究，即可發見匯款增加之暗示：例如

汕頭進口美粉，在一八九二年時爲五八〇〇擔至一九〇一年乃不下一一一、八〇〇擔。美粉如此增加之原因，據海關人員之意見，謂與華僑匯款及彼等回國頗有關係。（見一九〇一年關冊）且此外尙有一理由，足以相信此等匯款近來增加較大，卽近數年來海外華僑捐助學校經費特多，如新加坡華僑陳嘉庚氏捐助四百萬元特設廈門大學，其著例也。因此之故，雷穆氏對於各期中華僑每年送金回國額之估計，第一期爲三兩，第二期五兩，第三期十兩，第四期十兩。茲以此爲計算基礎，將各期華僑送金回國額列下。

第七表 各期別在外華僑送金額之估計（單位百萬海關兩）

一八七一年——一八八四年	八四
一八八五年——一八九八年	二八〇

一八九九年	一九一三年	一、〇五〇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一年	六四〇

五 中國國際貸借之差額

中國國際貸借之主要項目已具如上述，茲即就各期別之國際貸借科目而總計之，分別列表如下。又第三第四期中，借款與賠款之估計數，亦須加入，容俟下表說明之。

在中國國際借貸項目中，尚有下列各項，現亦略而不論，即貸方項目中爲外國使領館經費，軍艦及兵營之經費，中國各港之外國商船經費，在中國遊歷之外僑經費，以及在華外人所設學校教會之維持費；而在借方項目中爲中國駐外使

領經費，留學生經費，運費及保險費，以及在通商口岸外人投資所得純利寄回款等。此等項目所以置而不論，實具種種理由：（一）就國際貸借全額上考慮，是等項目為數太小，無關宏旨。（二）是等貸方項目雖云較借方科目數額較多，然貸借兩方大體可以相抵消。（三）是等項目於中國國際貿易上未能信其佔重要地位。以此之故，在下列各表中皆未述及。

第八表

第一期（一八七一年——一八八四年）中國國際貸借之主要項目（單位百萬海關兩）

項	目	借	方	貸	方
銀之純進口額		八〇		∴∴	

商品出超額	...	二〇
華僑送金額	...	八四
合 計	八〇	一、〇四

上表無須再加解釋，惟各種項目，皆係估計之數，是所當注意耳。

第九表

第二期（一八八五年——一八九八年）中國國際貸借之主要項目（單位百萬海關兩）

項 目	借 方	貸 方
商品入超額	二九〇
銀之純進口額	一〇〇

	金之純出口額	………	六七
	華僑送金額	………	二八〇
合	計	三九〇	三四七

上表中第二期之借方總額，與貸方總額之相差數，若以此期中之借款加入即可抵消。（詳數見摩斯中國國際關係論，第三卷四四八面）蓋此期中曾借三次大款，該項數字皆未見於上表之貸方。此等借款之用途，原為中日戰爭之後作賠款用，賠款總數即由在倫敦所借款項中支付，故此數未見於上表，僅以後年年支付之本金與利息見於國際貸借之科目中耳。日本得此賠款，當即存於倫敦作為改良幣制之準備金，日本金本位幣制之能建設成功，得力於中國此次賠款實非淺鮮也。

第十表

第三期（一八九九年——一九一三年）中國國際貸借之主要項目（單位百萬海關兩）

項	目	借	方	貸	方
商品入超額		一·六五〇		………	
銀之純進口額		六一		………	
借款及賠款之本利支付額		六六〇		………	
金之純出口額		………		一一	
華僑送金額		………		一·〇五〇	
日俄戰爭中由日俄兩國送金額		………		一五〇	

新借款淨收額	五七〇
外國鐵道經費	三〇〇
外人實業投資額	二〇〇
合 計	二・三七一	二・二八一

上表中借款賠款之本利支付額，皆循可靠報告計算而出。在總數中有二億四千萬兩為本期拳亂賠款總計，有一億二千萬兩為償還鐵路借款總計，至於一般借款之本利支付額，在此期中估計達三億兩，其中一大部份係為磋商募集中日戰爭之賠款而支出之費用作為借款。

又在貸方項目中所謂「新借款之淨收額」亦係根據前述各表計算而出。在此項目之總數五億七千萬中，有二億五千萬兩係為外國鐵道以外之鐵道借

款，有三億二千萬兩則爲一般借款。

至所謂「外國」鐵路經費，係指外人所築鐵路，在一九一四年以前猶在外人管理之下者而言。有時名爲「利權鐵路」，如東清鐵路（現改中東鐵路）、南滿鐵路、膠濟鐵路、滇越鐵路均屬之。

至此期中外人在華實業投資額估計有二億兩，但實際上恐尙不只此，以在東三省一帶有多數麵粉工廠，皆由日俄人創辦，而在上海漢口天津等大城市，外人所投之資亦復極巨，凡此皆甚難於估計也。

第十一表

第四期（一九一四年——一九二一年）中國國際貸借之主要項目（單位：百萬海關兩）

項	目	借方	貸方
商品入超額		九八〇	………
銀之純進口額		一二〇	………
借款及賠款之本利支付額		二五〇	………
金之純出口額		………	(?)一一
華僑送金額		………	六四〇
新借款淨收額		………	三五〇
外人商業投資額		………	一〇〇
合	計	一・三五〇	一・一〇一

第四期借款賠款之本利支付額，計算頗不容易：(一)則以外匯比率變遷

無定，有若干年中常以金貨支付之債務額計算爲海關兩數小事繁較第三期爲尤甚。考海關兩之平均價值，在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三年中爲美金七角，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一年則爲美金九角七分。（二）則協約國會以中國對德宣戰允將拳亂賠款之支付延期五年。

復次，新借款之淨收額其計算之困難較之上項科目爲尤甚。有數宗借款在歐戰開始之前數月，業有成議，及戰事開始而又不能履行。在此等借款中，有先交一部分借款者，惟其確數多少，世人多不知之。戰時中國政府曾向日本借款，惟其確數，吾人亦無由知。一般人謂其總額當在二億五千萬至三億兩之譜。此期中除向日本借債以外，對於其他各國亦略有小借款，惟因零星小債數目太多，總計亦頗可觀。

至此期中外人在華之投資額，約一億海關兩，大半由日人在東三省之工業

的企業發展所致。南滿鐵路某鋼鐵廠建設一熔鐵爐，於一九一九年成功，僅此一項費用，據云已達日金近四千萬元，他可類推。以外在通商口岸外人之投資額尙不在少，斯此項估計總數，決不能謂過高也。

六 結論

總上所述，有可注意之數點：

第一，通上述四期之全部，各期中國皆有銀之純進口額。惟此項進口總額一與中國國土之面積及多數人口相提並論，則此數決不爲多。

第二，於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二一年間，中國商品貿易之差額，起一大變化。此變化在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二之數年中，換言之即在第二期終與第三期初，變化尤爲顯著。此數年中可稱爲中國消極承受外國貨物時代之終了期，蓋在中西貿

易之初期，除鴉片外，華人對於外貨大都消極承受也。又在此數年中，鐵路漸臻重要地位，嗣以中日戰爭與平定拳亂之結果，中國受外國勢力之侵入，逐漸滋長，最初之外國借款，亦於此時磋商開始。

第三，通第三第四二期，即由一八九九至一九二一年，中國以支付借款本利之義務漸增，對於債務亦因而增加。此等借方項目，若與相對之貸方項目比較時，為數較大。其主要原因，即因為中日戰爭及拳亂賠款而起之借款，其本利支付額太巨，任何貸方項目不足與之相抵消也。歐戰起時，有謂中國對外債務之一大部份均為此兩項賠款之結果，此言亦或近似。蓋中國從未為發展實業建築鐵路而為大規模之借款，在華外人即使有投資於鐵路實業方面者，然此等投資多為企業性質，如南滿鐵路或滇越鐵路，其管理權固完全操於外人之手也。就中國國際差額支付上以觀，此固無甚分別；但就治外法權之原則上言，以及就各國在遠東

之野心方面言，此却具有極重大之政治意味也。

以中國商品與銀之進口逐年增加，主要支付要素輒爲海外華僑之送金回國，中國則以其商人之熟練，手工業者之技巧，勞工之氣力盡量出口；此等海外華僑對於其本國之連帶關係即在匯回款項，於中國國際貸借貸方項目中佔一重要要素，其地位僅次於商品出口耳，而仍居第二位也。

中國國際貸借抵償問題

武培幹

愚於東方雜誌二十四卷二十三號，撰有介紹雷穆氏對於中國國際貸借抵償問題之研究一文。以如此之重大問題，而國人漠不關心，反讓外人先我着鞭，卽此一端，已良足令吾人感媿矣。外人研究我國國際貸借關係最早而且最努力者，當首推瓦格爾 (C. R. Wager)，吉芬 (Robert Giffen)，摩斯 (H. B. Morse) 諸人；其次則雷穆博士 (C. F. Remer)，奈耳生 (John H. Nelson)，馬羅可夫 (A. V. Marakuff)，鄂特 (Otte) 等人，對於此項問題亦頗爲注意。惟諸人之研

究，除起因於學術的探討興趣外，尙有職務所在之關係，如吉芬氏曾任上海英國領事，彼之對於此項問題特加研究，不過爲英國對華商務增一參考資料耳；摩斯則因身居中國海關要職，（按氏曾任海關 *Statistical Secretary* 之職）當然負有考察中國國際貿易以及國際貸借抵償關係之責任。其他諸外人或爲學術的探討，或膺政府調查之任命，或居指導商業之地位，其不能不於此項問題加以注意者，蓋亦環境使然也。

以上所述，僅指外人；至於我國人士之能有鑒於此問題之重大性，而就國計民生方面着眼以探討此問題者，實尙寥寥。回憶八十餘年前之鴉片戰爭，雖曰種因繁雜；而其直接原因，則以鴉片輸入日多，現銀出口益甚，以致中國國際貸借抵償關係惡化；清廷因而設法禁煙進口，禁銀出口，以改善國際貸借抵償關係，此則我國對於鴉片戰爭之根本目的所在也。當時給事中許球曾上書言事，謂「國家

每年因此所損失之數當在一千萬兩以上。金銀溢出如此，十年以後，將至幾危。如此滔滔之勢，豈能防遏？是必鴉片之輸入與金銀之輸出一同禁止，始為正當之辦法。』此種治標辦法，當時雖未能行之有效，然於國際貸借抵償關係之重大性，要亦可謂具有相當之認識矣。今距鴉片戰爭又已數十年，我國國際貸借抵償關係之惡化，且較前更甚。因國勢之積弱，姑勿論現時無倡言第二次鴉片戰爭之人，即根據「重商主義」以謀改進中國國際借貸關係者，亦寥落如晨星。三十年前，有識之士，如馬建忠氏，曾於所著適可齋紀言中，痛論當時國際貿易入超之弊，而謀所以改進之道，即以「出口貨多進口貨少，為致富之要道。」彼謂：「出口貨多則已散之財可復聚；進口貨少則未散之財不復散」（見適可齋紀言富民說篇）此說頗與歐洲所謂「重商主義」吻合，蓋即以增進出超為改進我國國際貸借抵償關係之良策也。

嗣此以後，國人之研究商業經濟者，卽此等言論亦不常聞；偶有對於我國國際貸借及貿易入超事實加以論述者，亦僅據拾海關報告冊爲唯一論據；此蓋因中國統計之不完備，爲中外人士所共同感覺之困難，要亦無可如何者也。有名經濟學家如馬寅初氏，前於東方雜誌二十三卷第九號，論中國歷年入超之解釋及其危險，亦僅藉通常國際貸借抵償關係中之重要因素，以說明中國之現象，至於正確數字，仍無法搜集也。愚今茲所言，亦未敢云對於此項問題有如何特殊研究；不過搜集資料較富，或足供有志者之參考。抑愚以爲此項問題特關重要，在現時中國經濟問題中實爲一般人所急宜研究者，故不避煩瑣，於中國國際貸借關係之各方面亦詳言之，若因此而引起一般人之注意，急思有以改進我國國際貸借抵償之關係，則愚之大幸矣。

上篇 中國國際貿易入超與國際貸借抵償之關係

在國際貿易上，一國之進出口額互相平均者殆不多見，往往傾向於一方；其有出口貨值超過進口貨值者是爲出超，論者多謂立於「順調」的地位；反之進口貨值超過出口貨值者是爲入超，論者多謂立於「逆調」的地位。從前雖有以入超爲利益者，以爲入超則其國所享受之國際貿易利益獨大，但普通多以出超爲有利，緣出超則可取償於他國之金銀與產業，即可因此增加國富也。實則此兩說皆不能無誤：前說誤在應用享受主義於國際貿易中，殊不知享受之終須相當的抵償也；後說誤在視一國如一商店，以爲利益即由賣出價格高於購入價格所致，殊不知國際貿易之出口價格高於進口價格時，亦未必即爲一國之利，以尙有其他種種複雜的國際貸借關係存在也。是故就國際貿易之本身言之：進出

口貿易之差額，固無所謂「利」與「不利」之別，蓋貿易者交易行爲也，以金銀易貨物，或以貨物相貿易，或以勞力相交換，雙方之中有所得必有所失，有所失必有所得，要不出於簿記學上「貸借平均」原則以外也。惟是抵償方法，饒有研究餘地；抵償不得其宜，則雖爲貿易出超國家，亦有妨礙於其國民經濟者；反之貿易入超國家，苟有適當之抵償方法，則雖入超亦無害於國家之發榮。斯可知國際貸借抵償方法之關係重大也。

今就我國論之。我國在國際貿易上，殆年年爲入超；而且入超之數，又復年年加鉅，此種情形，殆爲我國所獨有。蓋他國雖有入超，究不過一時之變態，而未必垂爲常則；我國則不然。自同治三年（西一八六四年）關冊發表以來，六十餘年中，僅只當年及同治末年，以及光緒初年數年間爲出超（見下表）；其他五十餘年，無一年不爲入超；近且入超之數更鉅，從前（同治三年）每年不過二千萬兩內

外者，現在則有時多至三億五、六百萬兩之鉅。計在過去六十年中，平均每年入超約爲一萬萬兩；六十年合計，至達五十餘萬萬兩；而去最近十年即達十六萬萬兩。漏卮之鉅亦可驚矣！茲將歷年入超之情形列表如下：

歷年對外貿易入超表（根據關冊）
單位海關兩，自一八六七年以前爲上海兩，海關兩一〇〇等於上海兩一一·四。

年份	入超數	年份	入超數
一八六四年	出超 二、七二、九三二	一八八五年	二、一九四、三〇七
一八六五年	一、七六九、五二四	一八八六年	一〇、二七三、七五九
一八六六年	一八、四〇一、八六七	一八八七年	一六、四〇三、四六一
一八六七年	一四、四三四、〇三八	一八八八年	三三、三八一、八二六
一八六八年	一、四五五、五三九	一八八九年	一三、九三六、五三七
		一九〇〇年	八三、一三三、五六六
		一九〇九年	七九、一六五、二五三
		一九〇七年	一五三、〇一〇、六七三
		一九〇六年	一七三、八一三、三四三

一八七七年	一八七六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四年	一八七三年	一八七二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八六九年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五,七八八,八七四	二〇,五八〇,九三六	一,一〇九,六八二	二,三五三,〇〇四	二,八一四,〇六八	七,九七一,〇七六	三,二四九,九一六	六,九六九,二九六
一八八八年	一八九七年	一八九六年	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四年	一八九三年	一八九二年	一八九〇年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五〇,五四三,一八五	三九,三七,二六七	七,五〇八,五七三	二八,四〇三,五〇四	三三,九九八,九八九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三三,五二七,六七三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二年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出超
一六,一八八,二六九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二二,〇一四,五五五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一八七六年	三、六三一、八四八	一八九九年	六八、九六三、六二四	一九〇〇年	三三〇、六一八、九三〇
一八七九年	九、九四六、一六二	一九〇〇年	五三、〇七三、六七〇	一九〇一年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三
一八八〇年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一九〇一年	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一九〇二年	二九〇、一五七、七二七
一八八一年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一九〇二年	一〇一、一八三、三二二	一九〇三年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一八八二年	一〇、三七八、三八二	一九〇三年	一一二、三八六、六六六	一九〇四年	二四六、四三七、〇〇〇
一八八三年	三、三七〇、〇〇九	一九〇四年	一〇四、五七三、九三五	一九〇五年	一七二、五二二、〇〇七
一八八四年	五、六二三、〇七六	一九〇五年	二一九、二二二、五九四	一九〇六年	二五九、九三六、四八三

由上表以觀，中國對外貿易入超之數，歷年增加，其勢顯然。惟此等入超數目，僅係見於海關報告冊之數字，以外尚有海關冊所不載之秘密國際貿易入超，爲

鴉片，嗎啡，酒類軍械等純進口額每年亦至少在六、七千萬兩以上。蓋自鴉片弛禁以來，私運進口數目年有增加；每次緝獲外船所夾帶之鴉片，常值數十萬兩以至數百萬兩。近來嗎啡代興，由郵包進口及私運進口數，爲值之鉅，亦頗不下於鴉片。至酒類祕密進口，在北方一帶亦頗盛行。最近日本關東廳查獲由大連進口之啤酒僅一次所沒收者即已達二十八萬元，是可想見漏稅貨物之多。以外尚有因海關爲外人管理之關係，外商所報進口貨價輒故意隱匿，不盡不實，論者至謂此爲公開之祕密。日人高柳松一郎於所著中國關稅制度論（見第四編二章一節附註）中，竟自認在華日商捏造報告，僞作發票者之多；而於歐美商人之享有藉發票通關之特權者，亦謂其捏造報告，僞提發票之事所在必有；惟因彼等多年享有免驗通關之權利，被發覺者較多耳。據此以觀，如果進口貨物完全以實價估計，則我國國際貿易每年之入超，當猶不只上述之數也。至於軍械進口，在關冊上，雖年

只一百五六十萬兩；但以近來武人橫行，全賴厚植兵力；購買外國軍火，即爲其唯一重要支出贓款之途，每筆交易輒在數十萬兩以至數百萬兩，豈僅關冊上區區一百數十萬兩之微款，蓋此等軍械進口，均由中外大力者之勾結，祕密進口，且多由軍艦護送上岸，是以此項數字萬不能見之關冊。例如本元年且抵青島之挪威商輪斯庫爾號所裝載之德國軍械，共計七千餘箱，值五百數十萬元，此數即完全不經海關稽查者也。如果將此項無形進口數字亦爲加入，則我國國際貿易之入超，將又不知增加若干萬兩矣！

惟卽就上表入超數字以觀，爲數已足驚人。歐戰時期本爲我國增進出口貿易之良好機會，乃我國不知利用。雖上表中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之入超數字銳減，然其減少之原因，乃由歐戰起後，各國工業停滯，商品進口者因以減少，如顏料與五金等項有時竟致斷檔，此乃受外界變化之影響，並非我國對外貿易

有如何轉變之機運。觀於歐戰和平以後，我國入超之數又突增至三億兩上下，即可知之。最近一九二六年之入超額雖未臻上述數字之盛，然猶達二億五千九百餘萬兩之鉅，合洋三億八千八百餘萬元。以人口平均分配，我國一般人每年所擔負之國際貿易入超，成人佔一元之譜。此爲如何重大之負擔耶？

我國對外貿易既達上述鉅額之入超，然則將取何種方法以爲抵償乎？照國際貿易通常之抵償方法，輒以現金爲清償之具。卽如我國在鴉片戰役以前，進口貨少，出口貨多，外人亦常以現金爲支付貿易差額之用。據摩斯所著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所載，在一六八一年時，英船四艘進口總值爲四二、五九九鎊，而銀之數值卻達二八、〇〇〇鎊，幾佔半數以上，且不僅斯年爲然，以後數年情形亦復如此。此乃中外初期貿易最可注意之現象也。此種現象迄至一七一七年以後，更屬變本加厲。查由一七一七年以至一七二六年間，每次英船進口，貨物皆只值二千

鎊至三千餘鎊，而銀則值三四萬鎊不等；一七二九與一七三〇兩年，進口貨值合計八千八百十七鎊，而銀則值三十六萬鎊。以後數量雖稍有出入，而大致趨勢，仍屬銀多於貨，此就上述摩斯所著中可以查知者也。自此以後，英人販運鴉片貿易漸盛，我國銀兩始漸爲其所吸收。據同時所載，在一八一七年廣東進口鴉片數值已達四百十八萬餘元；而銀兩出口亦達鉅額：查是年出口數爲三、九二〇、〇〇〇元，與進口數四、七九五、〇〇〇元相較，已相距不甚遠。蓋鴉片進口後，中國現銀已爲之吸收一空矣。及至鴉片戰役將屆發生，此際我國雖尙無所謂海關報告，專司貿易及金銀之進出，然據道光十八年（西一八三八年）黃爵滋奏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中所稱：「……粵省奸商勾通沿海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按指道光十八年）漏至三千餘萬兩之

多。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餘萬兩。『黃氏此疏中所稱「歲」漏銀若干，有人謂擬解作共漏銀若干爲妥，（見蕭一山清代通史所云）以每年何至漏出如許銀兩也。但據先年（道光十七年）御史朱成烈奏章，稱『廣東海口每歲出銀至三千餘萬兩，福建浙江江蘇各海口出銀不下千萬，天津海口出銀亦二千餘萬兩。』是黃爵滋所謂歲漏銀若干之說亦良有所本。果如所說，則中國在鴉片戰役以前對於國際貿易入超之抵償方法，殆全藉現金爲清償之具矣。

不過此種現金抵償方法，以之解釋鴉片戰役以前之情形尙屬可通；惟自鴉片戰役以後，我國貨物入超固然日益增加，然而現銀進口亦呈入超趨勢。此在國際貸借抵償關係上又作如何解釋乎？據關冊所述，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二一年中國銀之入超總額，竟達三億六千一百餘萬兩之多。即除卻同時期中金之出超總額值八千餘萬兩，現尙有二億八千餘萬兩之現銀入超。且此數尙不包含一九

二一年以後之現銀入超總數。吾人若就關冊一觀，自一九二一年以至一九二六年現銀入超總值，計爲二三八、四九九千兩，現金出超值二四、〇三八千兩，兩相抵消後，現銀入超猶達二億一千四百餘萬兩。斯近六年之現銀入超總值，竟可與前五十年（卽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二一年）之現銀入超總值相頡頏，由此可知現金入超增加之速率現在且遠過於貨物入超增加之速率以上，此在國際貸借抵償關係上，不又呈特異之現象乎？

我國對外貿易之入超，既非以現金爲清償之具，已如上述；然則又恃何法以爲抵償乎？其服務務以爲交換乎？抑藉投資利益以爲彌補乎？抑尙有其他方法爲抵償之具乎？此則殊堪研究而又至關重要之一問題也。現於說明我國抵償方法以前，吾人可先考察他國對於國際貸借抵償之關係如何，以資比較。英日兩國，在國際貿易上常爲入超之國家也，美國則常爲貿易出超之國家也。現卽就此三國

爲例，而觀察彼等對於其國貿易差額之如何抵償，則「入超」「出超」在國際貿易上之地位及抵償方法之重要，亦可思過半矣！

先就日本觀之。日本之面積人口不逮我國遠甚，惟以工商業發達之關係，其對外貿易總額與我竟不相上下。就去年（一九二七年）爲例：大阪朝日新聞載稱，去年日本進口貨爲二十一億三千四百萬元，出口貨爲十九億六千四百萬元，入超額爲一億七千萬元，再加朝鮮台灣之入超總額約一億元，合計爲二億七千萬元。此數竟與我國對外貿易之入超額不相上下。且去年尙係日本對外貿易低落之年份，故入超額只此數，若就前年（一九二六）以觀，日本本國對外貿易之入超額已達三億三千二百八十萬元，再加朝鮮台灣之入超數目，其入超總額共達四億四千五百萬元。夫日本之面積人口既已不逮我國遠甚，而入超之數又復較我國超出如此之多，就表面上言，豈非情形嚴重較我國爲尤甚？而一考其實際，

則此種情形於日本並不極關重要。蓋在國際貸借上言，日本於國際貿易雖處入超地位，而尙有其他種種有利的國際支付要素以相抵償也。

所謂「其他種種有利的國際支付要素」據日本正金銀行經理兒玉謙次所推算，大抵不外下列幾項：

一、海外投資收益——例如對華借款額所得利息以及其他債券投資收益，去年所得，約爲一千萬元。

二、海外事業收益——日本在中國——尤其東三省、南洋，以及其他各地所設各種企業甚多，每年淨獲利益極鉅。卽就南滿鐵道會社言，每年所得純利益皆在三千五六百萬兩之譜，他可類推。若將各處日人經營事業收益統計，去年一年當合一萬萬元之譜。

三、海運關係純收入——日本近年海運發達，大有蒸蒸日上之勢。不僅遠洋

航行，可與歐美爭雄；即在中國沿海內河，去年一年因時局關係，業務尤特爲發達。是以其純收入額較前年爲佳，計達一億一千萬元。

四、僑民送金回國——去年日僑在外送回款項，比前年稍減，計三千五百萬元。

五、外人內地消費——去年上半年中，外人來日本遊歷者據官報所載計爲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八人，全年統計當不下二萬人，其消費額恐與前年相近，計爲四千萬元。

六、發行外債收受額——日本去年所募集之外債有東京市債，日本電力，信越電力三項，在美募集總額，爲美金三千七百五十六萬元，約合日金七千二百萬元。

七、正貨現送——去年日本正貨現收額爲一千八百萬元美金，依當時匯兌

市價，折合日金約三千七百萬元。

八、政府在外正貨——政府在外正貨，減少額，亦可算入臨時收入方面，計去年所減少者約爲六千萬元。

以上八項皆爲日本貿易外之收入，計屬於臨時收入者三項，合計一億六千九百萬元，屬於經常收入者五項，約二億九千五百萬元，兩項共合四億六千四百萬元。而貿易入超去年僅二億七千萬元，是以此等貿易外之收入與貿易入超相抵償，猶多出近二億元之收入。再以此多出數目與貿易外之支出相抵償，日本之國際貸借抵償關係，固猶在良好狀態中也。

再就英國觀之，英國亦向爲入超國家，而且入超之數遠過於日本。據英國商部公報（British Board of Trade Journal）宣稱：近數年英國國際貿易差額之抵償，有如下表所示：（C. E. Lyon; British Financial Condition in 1924 P.

近年英國國際貸借抵償表

(單位百萬金鎊)

項 目	1922	1923	1924
有形的			
進口：			
貨物.....	1,003.1	1,096.2	1,280.8
金銀.....	44.6	53.6	48.7
金鑽石.....	4.4	7.6	8.4
總計.....	1,052.1	1,157.4	1,337.9
出口：			
貨物.....	823.2	885.8	935.5
金銀.....	58.1	69.1	61.8
總計.....	881.3	954.9	997.3
入超.....	170.8	202.5	340.6
無形的			
船舶業收入.....	110.0	115.0	130.0
海外投資純收入...	175.0	150.0	185.0
代辦業務收入.....	30.0	30.0	40.0
他種勞務收入.....	10.0	10.0	15.0
總計	325.0	305.0	370.0
國際貸借差額.....	54.0	102.0	29.0
海外債券投資.....	135.0	136.0	134.0

在上表中英國每年貿易入超之數常在二萬萬鎊至三萬萬鎊之鉅，較之中國每年貿易入超爲二萬萬兩至三萬萬兩上下者，且多出十倍，論理應較中國情更爲嚴重矣；但在事實上卻不然：蓋英國在貿易上雖爲入超，亦尙有他方面之彌補；其彌補之來源，卽由上表所謂「無形的」出口收入者，共有四項：一爲海外船舶業之收入，年約一億二、三千萬鎊，蓋英國商船之優秀，居世界第一，故年有上述巨額之收入；其次爲海外投資債息上之收入，年約一億七八千萬鎊；再次由代辦業務如銀行保險等項所收入之經手費用，年亦不下三、四千萬鎊；此外尙有其他各種服務收入，年約一億七、八千萬鎊。四種合計，每年常達三億六、七千萬鎊；以之與貿易入超數相抵償，尙有一萬萬鎊之利得；此項利得之數卽以投資海外，化爲債券形式，此卽英國所以謀國際貸借之平均者也。英國有此適當之抵償方法，故其國際貿易雖爲入超，而究無礙於其國家之發榮焉。

以上所舉英日二國皆爲入超國家，茲再就對外貿易常爲出超之美國觀之，則正與英日二國情形成反比例，所謂本來立於「貿易順調」的地位者也。現即考察彼之對於國際貿易差額——出超——得有何項抵償。據美國國內外商務部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之報告，以一九二四年爲例，其國際貸借之情形，有如下表所示：(據 R. S. Tucker: The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國際貸借抵償表(一九二四)(單位美金百萬元)

差額
+970
+464
+8
-5
-500
-55
-300
388
+582
-795
+205
+45
+23
-50
-572
-258
+36
-222
-212
+216
+4

項 目	貸 方	借 方
經常項目		
有形的項目：		
貨物.....	4,621	3,651
無形的經常項目：		
利息與盈利.....	614	150
海上運輸.....	76	68
政府經費.....	5
遊歷旅費.....	100	600
慈善及教會費.....	55
移民匯款.....	300
總計.....	790	1,178
經常項目總計.....	5,411	4,829
資本之移轉		
新外債(包括轉期).....	795
賣買未到期證券.....	319	114
已付外國債票.....	45
協約國債務還本.....	23
美國紙幣.....	50
資本項目總計.....	387	959
金 銀		
金.....	62	320
銀.....	110	74
金銀總計.....	172	394
各項目總計.....	5,970	6,182
外國銀行所增加之存款.....
計算上錯誤差額估計數.....

由上表可知斯年美國之對外貿易，進口貨爲三十六億五千一百萬金元，出口貨爲四十六億二千一百萬金元，進出口貨值相抵，出超爲九億七千萬金元，是較之我國對外貿易總值爲數尤鉅也。美國既有如此鉅額出超，遂不能不求相當之抵償；於是購買外國證券也，年達一億一千四百萬金元；對外放債也，年達七億九千五百萬金元；而所購買證券因到期收回現款者，其數且遠逾於投資之數，是美國富力之充實，又可於此見之也。其他尚有各種付出，如匯往美僑民之國外遊歷費用，年達六億金元；美僑民之送金返國額亦達三億金元，慈善救濟及教會捐助費用，達五千五百萬金元，此外如支付國外利息及保險費運費等，亦有鉅額付出；但同時由外國所欠美國公私債款本息以及出售外國債票等所收入之款項，亦近十億金元之鉅；兩方相抵仍以收入方面爲多焉。美國富既已澎漲如此，其唯一利用之途，遂傾向於投資與放債。此即美國對於國際貿易差額之抵償方法，

亦即美國之國富所以愈聚愈多也。

下篇 中國對於國際貿易差額之抵償方法

上節所述日英二國，在國際貿易上常爲入超，美國常爲出超，而皆無礙於其國民經濟之繁榮；以此知抵償方法之重要，實有甚於純就「出超」「入超」爲立論之根據者在也。返觀我國，對於國際貿易差額——換言之僅只對於國際貿易借差——之抵償，其能與之相提並論乎？考鴉片戰役前後，我國對於國際貿易差額之抵償，尙以現金爲清償之具，此在上篇中已略爲言及；但鴉片戰役以後，貨物現金皆爲入超，已不足以此爲解釋。間嘗考查我國歷來對於此項入超之抵償方法，大致不出下列數項。茲特先就其抵償方法言之，而次及於其實際上之數字焉。

- (一) 借債政策
- (二) 列國投資
- (三) 海外華僑之解款回國
- (四) 在華各國使領官署之費用
- (五) 在華各國海陸軍及一般官吏之費用
- (六) 在華各國教育慈善團體之捐助及費用
- (七) 外人在華遊歷費用
- (八) 國境貿易出超額

以上八項，殆可視爲我國對於國際貸借差額之經常抵償方法。此外尚有特別情形數項：如日俄戰役日本在我國東三省發行七千五百萬元戰票以爲軍需之用，後以九折收回。同時俄國在東省作戰時所耗用費，當亦不相上下。此巨額之

收入，自可以彌補一部份之貿易入超。又如去年（一九二七）我國革命戰事方殷之時，外兵紛紛徵調來華，即英軍駐滬防守費一項，英議會之預算案聞已不下四百萬鎊；去年十二月十四日且又追加經費三百零九萬鎊，若列強在華駐防軍費合計，爲數當更可觀。又去年六月中旬，日本復軍獨出兵山東，據田中首相所自稱，其所耗去用費，已不下三百萬元。此等軍費，其中當有一大部份爲就地軍人日用飲食所耗，就大體言，自亦可視爲我國貿易外之收入也。又近數年來，列強在華之政治宣傳費亦頗不少。日本在華之新聞補助津貼費，向有名於世；蓋卽爲日本作有利的政治宣傳用也。又俄國共產黨近來在中國尤大事宣傳；據北京上海等處所抄獲之文件證據，俄國所支付之宣傳費用，爲數頗巨；且除宣傳費外，俄國尙有直接以軍械軍餉資助我國者，兩項合計，雖無確數可查，然總在千萬兩以上，當可斷言。又英國近年以俄國之宣傳影響頗盛，亦嘗設法爲反俄宣傳，此在上海一

帶亦頗有名。此等費用就國際的見地以言，要均可視為我國抵償國際貿易入超之一端也。

不過上述三項收入，僅爲臨時性質，亦即屬於臨時的抵償方法；而比較具有永久性的抵償方法，在我國仍只前述八項；且八項中尤以借債政策及列國投資爲最重要。蓋倘使六十年來之貿易入超額五十萬萬兩，盡以現金清償，則中國之國富早已傾盡，財政業已破產，國民之購買力亦當消滅於無形；而今日之所以能苟延國脈於一線者，亦未始不賴此兩種抵償方法以爲維持也。惟吾人有須知者：此兩種抵償方法，雖足以延長破碎支離之國運；而在國家利害上言之，究不免爲亡國之政策；其與竭現金以清償國際債務之不同處，卽一爲急性之虛脫，一爲慢性的剝蝕，然其最後均足亡國則一焉。茲請就借債政策以次而縷述之。

借債政策——我國外債之由起，論者多歸咎於財政籌困所致；然財政之窮

困，固不自近始，而所以釀成近日特別窮困之狀，外債之重疊負累，要爲其唯一之原因。外債中之最巨者，又推賠款。甲午戰役以後，課我五十萬鎊之賠款；又加庚子之役，賠款議和，兩共我國每年平均應負擔四千五百萬兩。夫以貿易入超之年年加鉅，已屬無力抵償；再加如許賠款，國家財政又安得不窮困？償還能力既屬不及，遂不能不行飲鴆止渴之計，借新債以還舊欠；是以債額愈多，而財政之受束縛也愈甚，遂以釀成近日之狀況，不能不歸咎於賠款之爲厲階也。現時國債數額，因守祕密，正確之數尙未易得，但據北京財政部公債司之報告，截止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國債總數，尙負欠十六萬萬餘元，其中外債與賠款，卽近十二萬萬元。夫以數十年來舉債還債之結果，至現時仍尙欠外債十餘萬萬元；此等債額，初非自其本國運來現金，大都卽由我國國際貿易入超之債務以相抵付者也。（抵付方法大抵全由銀行匯劃，且不僅此一項爲然。）至於抵付款項來源，則大部份爲關稅，民國

十五年以關稅抵付之外債卽近四千八百萬兩。

且上述國債數目，尙僅以中央政府所擔負者爲限；此外各省省政府以及私人商家，亦常有抵借外債之事；惟此等數目，尤爲不易查知，以意度之，當亦極巨也。

列國投資——其次海外投資一事，本爲工商業國家藉爲抵償國際貿易入超之最良方法，但我國在海外投資者甚少，僅在南洋羣島經營事業者，稍有大宗企業，以外各地，大都卑卑不足道也。惟外人自五口通商以後，在我國各種專業投資者，卻極踴躍，近年且愈加發達。以我國貿易入超之債務，一易而爲彼等產業之權利，影響所在，爲害固不亞於借債政策也。外人在我國投資極巨者，首推鐵路鑛山，其次爲工商航業。我國邊陲一帶有所謂「利權鐵路」(Concession Railway) 係完全由外人出資建築之鐵路。如俄之東清鐵路（現改中東鐵路），日本之南滿鐵路，法國之滇越鐵路，以及從前德國之膠濟鐵路，其管理權均完全操於外人

之手。此等鐵路投資之影響，不僅對於我國經濟上發生重大關係，即於我國政治軍事上亦頗有妨礙。且除此等鐵路外，國內其他鐵路亦大都由外資關係，致常有管理權受妨害之事，影響於國權良不小焉。至礦業之由外人投資經營者，規模且較我國爲尤大。如從前膠濟路沿線三十里以內之礦產全歸德國人經營。現在南滿鐵路沿線之重要礦業如撫順煤礦，本溪湖煤礦，廟兒溝鐵礦，鞍山站鐵礦均由日人經營。據日人自稱，其在滿蒙礦產方面所投之資現已七億二千餘萬元，國內任何企業，殆不能與之並比焉。此外英人在直隸所經營之開灤煤礦，在河南所經營之福中煤業公司，其規模之大，投資之巨，亦均非我國人所能望其項背。

至於工商業方面，主要工業如紡織業，英日紗廠幾佔我全國總錠子數之大半，則其投資之巨可知。又各種新式工業如製革，火柴，榨油，蛋粉各業，其創始亦多由外人經營，所投資本當亦不少。商業方面，操縱我國對外貿易者，即爲在華洋商；

彼等在租界及各大商埠產業方面所投之資本，一般人類能見之。航業方面，英日商人在我國通商口岸之堆棧碼頭設備費，即已不下數萬萬元，餘可概見。他如最重要之交通事業如電報等，我國僅有陸路電報爲國人所自辦，然亦借有外資在內；至海底電報，我國只有極短之路線，大部份均係外人所辦。如英國之大東電報公司，丹麥之大北電報公司，美國之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以及日法各國所辦。此等事業皆須極大之資本，中國無力自辦，遂不能不讓外人以經營矣。無線電台事業日美兩國現在尙競爭極烈；此等事業本應國人自辦，然以資力不敷之故，恐終不免爲國際投資市場之目的物也。凡此諸端，所需款項均極巨大，未必盡由其本國運金來華，大多數固由我國對外貿易入超之債額轉變而來者也。是我國雖未流出現金，而較現金更重要之產業所有權轉以與人，利害關係，又豈可同日語哉！

海外華僑之解款回國——除借債與投資，足以暫時保持現金之不流出外，

尚有海外華僑之送金回國，亦足以抵償一大部份之入超額。華僑之在海外，世界各國殆無地不有之，而尤以移居安南、暹羅、南洋羣島、南非、脫蘭斯窪、加拿大、美國等處者爲最多。考華僑移民所以如此之多，初則由於十九世紀中期之華工被誘出洋，卽所謂「苦力貿易」之特別繁盛；惟此等苦工所受待遇極苛，所獲有限，故寄回國內者亦不甚多；惟小商工業者之移民，據中國海關報告，其人數在一八八〇年前後，極爲興盛。此等華僑大都富有鄉土觀念，每年匯款及帶款回國者甚多。惟以統計缺乏，無足資考；但據從前瓦格爾於“Finance in China”書中之推算，每年華僑匯款回國，常在三四千萬兩之譜；又據摩斯之計算，且謂年達七、八千萬兩。（Mos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而我國關冊所載，亦常不一致，例如光緒三十年關冊謂華工帶回款項，約爲一千萬兩，而宣統元年所載，又謂留寓外洋華人匯回款項及帶回現銀爲七千七百萬兩。相距僅數年耳，

而比例如此懸絕，其計算之不準確，殆可想見。近數年來，關冊對於華僑匯款回國額為若干，且不為之述及矣。

關冊對於華僑之解款回國不常述及，亦自有其困難所在；蓋此等款項不經海關稽查，無從確知也。至邊陲一帶，中外人民金融進出，更屬無從稽查；如東省接近俄疆，華人之經商其地者甚多，金融進出差額，常有達數百萬兩以至上千萬兩之進出者。此等款項非僅不經海關之稽查，抑且不經銀行之匯劃。現時所可能考查者，惟近年經由銀行信局華僑匯款之大概而已。下表係據近來中華職業教育社之出版生活週報所載，聞係由有關係方面查得者，茲以表示如下：

匯款來源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南洋海峽殖民地	一九、四〇〇 <small>千</small>	一九、〇二六 <small>千</small>

菲律賓羣島	一五、五〇〇	一三、二二八
荷屬南洋羣島	一一、〇五〇	一〇、八四六
共計	四五、九五〇	四五、一〇〇

由上表以觀，最近民國十三、十四兩年華僑匯還款項，每年皆在四千五百萬元以上。此等匯款，百分之三十二由民信局經理，百分之十六由中國銀行經理，百分之三十六由外國銀行經理，所餘百分之十六，則由華僑隨身攜帶。此等數字雖為估計之詞，不盡可恃；但以最近南洋一帶之華僑不下四、五百萬人，每年每人即使平均寄款十元回國，即已達四五千萬元。而實際上各處華僑總計，其所寄回國內之款當絕不只此數。（附註）是則華僑送金回國與漏卮之挽回，其關係固已非常深切矣。以華僑之勤苦耐勞，實具有致富之特長；獨惜歷來政府保護不力，致常

受他人之魚肉，生命尙且視同螻蟻，財產之遭剝削更無論矣；否則華僑在經濟上之有裨益於祖國，豈僅區區彌補國際貿易入超額之一部份而已哉！

（附註）各處華僑送金回國總額，據現時金融專家耿愛得（G. A. G. G.）所查稱，年約二萬萬兩；而上

海商務週報（Far Eastern Capital & Trade）記者謂以年約一萬萬零三百萬兩爲近似。

兩數相差懸絕，姑存此以待考。

在華外人公私費用——除上述數項爲我國對於國際貿易入超之主要抵償方法外，尙有外人在華公私費用，亦足以抵償一部份。蓋外人在我國所消耗之金錢，實較在其他各國爲多；除公使館及領事館之經常費外，尙有軍隊及軍艦之駐紮及碇泊費，此在其他獨立國家所不許者，而在我國則公然任之。外國使領經費，據一九〇三與一九〇九年之統計，均年只五百萬兩上下；而外國駐華水陸軍隊軍艦用費，竟年達二千萬兩上下。此尙爲十年前之統計，現時情形變遷，外軍駐

防費用，爲數自必更巨。他如外人對於我國學校病院之捐助，每年亦常有大宗款項匯至；惟其所辦學校多具宗教性質；近自反基督教運動發生後，外人之捐助，亦不如從前之踴躍矣。又遊歷費用，以現時在華外人之多，年亦消耗不少。此等款項之來源，多就當地撥付者，要亦足抵償一部份之現金外流也。

國境貿易出超額——我國對於國際貸借差額之抵償，最後尙有一種無形的出超額不能不計及者，卽國境貿易之出超額是也。惟我國陸路貿易素缺統計，無數字可供稽考；但就大勢以觀，我國茶葉雜貨向來卽由內地轉運蒙古新疆一帶，再以輸出俄國。當其盛時，西北各大名城，皆有俄商坐莊收貨。此項邊疆貿易，我國歷來卽佔出超的地位。他如對朝鮮安南緬甸等國之邊疆貿易，亦以出超情形居多，凡此皆足以爲海關貿易入超額一部份之調劑也。此等邊疆貿易之出超額，據摩斯考察（見一九〇四年海關貿易冊特號第二十七號）一九〇三年時爲

四百萬兩，此四百萬兩中，以茶與鴉片之數值爲最大。

我國對於國際貿易入超之抵償方法，大致已如上文所述；惟正確數字，則因統計缺乏，殊難得一精確之計算；茲所能依據者，僅有四項：

(一)一八六四年至一九一三年間之中國國際貸借清償狀況，則根據瓦格爾之「中國近五十年國際貸借推算表」，該表係瓦格爾發表於其所著中國之財政書中者。

(二)一九〇三年之中國國際貸借抵償狀況，則根據摩斯之「中國通商出入款項確實情形考」(An Inquiry Into The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此項報告爲一九〇四年中國海關所發行之特號第二十七。

(三)一九二三——二四年之中國國際貸借抵償狀況，則根據奈爾生之中國經濟生活變遷論書中數字，該書係由美國國內外商務部調查發行

者。

(四)最近一九二五——二六年之中國國際貸借抵償狀況，則根據上海商

務週報 (Far Eastern Capital & Trade) 馬羅可夫君 (A. V. Marakueff) 之推算，其原文見一九一七年八月五日該報 "Adverse Balance of Chinese Foreign Trade" 論文。

現爲便於參閱起見，特將(一)(二)兩項數字合造一表，(三)(四)兩項各作一表，均列如下。表中數字雖不盡準確；然六十年來中國對於國際貿易入超抵償之情形，則可於此觀其梗概矣。

第一表 由一八六四年至一九一三年 中國國際貸借抵償表 (單位關銀一千兩)

中國國際貸借抵償問題

1903	1912	1864-1913
		(統計)
236,908	370,520	6,905,000
33,000	27,696	1,000,000
4,000	4,000	200,000
27,000	20,000	200,000
5,000	7,000	200,000
7,000	9,000	200,000
15,000	20,000	250,000
10,000	20,000	175,000
6,000	9,000	150,000
6,000	10,000	125,000
73,000	40,000	845,000
	50,000	1,000,000
	30,000	1,500,000
422,008	617,216	12,800,000
310,000	473,097	9,534,000
37,000	54,398	1,228,000
44,210	51,000	1,268,000
3,000	3,000	40,000
1,320	1,500	50,000
6,470	10,000	20,000
5,000	3,500	60,000
16,000	20,000	600,000
423,000	616,495	12,800,000

第二表 一九二三至二四年度 中國國際貸借抵償表（單位關銀一千兩）

項 目	
方 貸	
1.	出口貿易額
2.	金銀出口額
3.	國境貿易出超額
4.	鐵路及鑛山投資額
5.	在華外國使領館費用
6.	在華外國駐軍費用
7.	在華外國軍艦及修理費
8.	在華外國商船及修理費
9.	外國捐助學校病院費
10.	外人在華遊歷費
11.	華僑送金回國款
12.	商業上外人投資額
13.	開設商埠外人新投資額
合 計	
方 借	
1.	進口貿易額
2.	金銀進口額
3.	借債本利（賠款併）
4.	在外中國人留學及遊歷費
5.	在外中國使領館費用
6.	連送及保險費
7.	進口軍需品之代價
8.	在華外人寄款回國
合 計	

項 目	款 額
進口貨值.....	-923,402
出口貨值.....	+752,917
入超.....	-170,485
應付債款：	
鐵路債項.....	-50,000
其他債項.....	-115,000
金銀進口數.....	+60,000
華僑送金回國數.....	+100,000
外國捐助學校病院費.....	+35,000
外國駐華使領館經費 與軍艦船舶修理費.....	+40,000
外人在華遊歷費.....	+10,000
外人對華投資及借款.....	+90,485

第三表

一九二五至
二六年度

中國國際貸借抵償表(單位百萬兩)

項 目	借方	貸方
★1. 貨物入超額.....	46.5	
2. 銀純出口額.....	62.5	
3. 金純出口額.....		1.0
4. 不經海關稽察之銀漏出額.....		10.0
5. 借款(是年僅只日本).....		5.0
6. 賠款及借款本息償還.....	54.8	
7. 外人在華投資.....		10.0
8. 外國在華企業所得淨利.....	12.0	
9. 外人保險運賃.....	10.0	
10. 華僑送金回國額.....		130.0
11. 外國駐華使領館經費.....	2.5	
12. 中國海外留學生經費.....	1.7	
13. 駐華外國使領警備費.....		20.0
14. 外人遊歷及外國教會費.....		10.0
15. 外人維持駐華船舶費.....		4.0
總 計.....	190.0	190.0

★依關冊所載，一九二五至二六年之進口貨，本爲關銀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兩，出口貨本爲關銀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兩，入超之數亦應爲關銀一七一、五二二、〇〇七兩。但商務週報記者，以爲中國現時海關估價，對於出口貨常估價過低，（例如是年出口之豆，每擔作價三兩四錢三分，但大連交易所撥算實際，每擔常計日洋七元四角六分至五元四角一分之間）而對於進口貨則估價過高，（例如是年之人造綫進口至滬，作價三十三兩三錢五分，實則僅只德國瑞典之上貨值至此數，次貨皆不能賣此價也）是以彼意擬將進口貨價減去百分之七，而於出口貨價加上百分之十；依此辦法計算，則一九二五年之進口貨當爲九〇〇、四七二、〇〇〇兩，出口貨當爲八五三、九八八、〇〇〇兩，因之入超遂爲四六、四八四、〇〇〇兩。

由上諸表觀之，可知我國歷來對於貿易入超之抵償方法，實以外人對華投資，借外債及華僑送金回國三項爲最重要；而所謂投資，固不一定限於產業，即存放在華外國銀行以謀運用之款，亦可併入此項目也。吾人試以此種抵償方法，以

與其他入超國家比較，當憬然於現時入超增加之危險，實根本足以危及國計民生矣！蓋他國對於入超之抵償，係以他種服務或投資收入現金以爲「衝消」，我國則僅恃借債與外人投資，以爲「搪塞」，此雖暫時足以保持現金之不外流，但終久仍不能遏其外溢也。退一步言，即使外人以投資之方法盡化入超額爲產業之形式而不搜括現金以去；然而以我未開發之產業國家，苟將重要產業盡讓外人握有，外人以其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雄厚勢力，盡量掠奪剝削，其危險又孰甚焉。或謂美國從前亦極利用外資，遂有今日之隆盛；不知美國之利用外資，其主權在我，外人不過放債取息而已；我國則不然：今日外人在華所投資本，大都具有完全自主的企業形式，並常極力壓迫我國新興之企業；此事無須遠舉例證，即如我國新興工業之紡織業，煙草業，航業，年來不克大事發展，又何莫非外國企業壓迫所致哉！至於借債政策，近已不能行之有效；蓋近年我國時局日趨紊亂，對外信用

漸壞；磋商借款罕有成議；此後此種抵借方法，已無多望矣，所賴者，或外人在華投資耳。但投資之權操之外人，彼等近年亦以我國戰亂頻仍，存有戒心，是此法亦不甚可靠也。無已，其賴海外華僑送金回國以爲唯一之抵償乎？夫華僑解款歸國，現雖仍佔重要地位；但因國勢不振，華僑常受異族凌辱；卽以最近而言，慘殺華僑案件已不絕於報紙紀載，如荷屬東婆羅洲慘殺華僑案，法屬海防慘殺華僑案，日屬朝鮮慘殺華僑案，均新近發見之事而未了結者也。華僑以處於此種慘酷暴厲情形之下，姑勿論不能多牟厚利以贍家邦；卽能幸而有得，亦不能盡數寄回本國；加以土生華僑日多，與本國之關係亦日益薄弱。斯則此後國際貸借上能否長恃海外華僑解款以爲挹注，固爲一待研究之問題也。倘使此數種重要抵償方法而均不能行，則將來入超益增，一方面既須支付入超之金額，他方面又須償還到期之債款，現金之源源流出，勢必無所底止，恐國民經濟非終於破產不已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二一七六二)

東方文庫編 國際貿易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王雲 李聖 五五

發行人

王雲 河南路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版權印翻 ***
*** 所有必究 ***
*** ** ** ** **



BC
52.96
0